

我国古代屈肢葬俗研究

容 观 赏

屈肢葬是一种古老的葬俗。解放三十多年来,在调查发掘报告中,描述某一遗址这种葬式特点的比较多,追论它的渊源比较少;如果联系到某一特定地区和族别的话,则又忽视其普遍的历史意义。特别是对为什么要实行这种葬俗的问题还没有提到一定的历史范畴作出研究。

本文旨在论述我国古代屈肢葬俗的分布和特点,追溯它之所以存在的渊源,希望从一个侧面的研究,有助于明了当时的社会历史面貌。

一

屈肢葬,主要分蹲式和卧式两种。蹲式像活体蹲坐姿势,双手拳缩,股、胫骨紧贴,臀部不着地。卧式又有仰卧、侧卧、俯卧之分。其下肢屈曲程度视股胫骨间内角大小而定;双手的位置,有的交叉于胸腹前,有的则平放于两侧。国内发掘报告,有些就股胫骨的内角大小分为六、七种不等。在国外,一般分为蹲(坐)式(Sitting burials)和卧(屈)式(Flexed burials)两种,后者又分全卧式(Fully flexed burials)和部份卧式(Partially flexed burials)两类。

就1982年以前发表的考古资料看,这种葬俗在我国历史上,总的情况是,普遍出现于新石器时代,夏、商、周三代有所发现,春秋战国时期又相当盛行,晚至唐代的墓葬仍偶有出土。

据粗略统计,全国各地发现属于新石器时代墓葬出土的单人屈肢葬超过600例以上,分别埋在窖穴、灰坑、土坑或贝丘之内。除山西、安徽、江西、湖南、广东、西藏和贵州七个省(区)未见报导外,其余各省(区)都有所发现。蹲式屈肢葬,有的人称之为屈肢蹲葬,或蹲踞葬,已在黑龙江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甘肃永靖县姬家川,四川巫山大溪,云南元谋大墩子,广西桂林甑皮岩、扶绥敢造、横县西津、邕宁长塘等遗址发现100多具。其余卧式屈肢葬包括仰卧侧卧和俯卧都有。如果从全国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看,约在四千至五千年间,这种葬俗又比较集中在如下几个考古学文化之中:一是黄河上游临洮湟水地区的马家窑文化;二是长江中游上段川东、鄂西的大溪文化;三是广西左、右江邕江流域的甑

皮岩——西津文化；四是西辽河流域的小沿河文化。其他文化地区则少见或罕见。

屈肢葬发创于原始社会，已为中外古今考古学和民族学资料所证实。在时间上，可以上溯到大约十万年以前的更新世晚期、旧石器时代中期莫梯利亚（mousterian）文化时期。在法国、巴勒斯坦和克里米亚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尼安德特人的墓葬已经出现屈肢葬了。^①其后，历经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墓葬出土的屈肢葬骨架遍及全世界各地。过去，曾有人认为新石器时代完全实行伸直葬的北欧瑞典，也有这种葬俗。^②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美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了不少这种葬俗的骨架。据报告，1934年11月至1938年2月间，修建美国亚拉巴马、密西西比、田纳西三州相邻地区的匹克威克水坝期间，发现323个遗址。在清理18个有骨架的遗址中，包括蹲式和卧式的屈肢骨架达330具，占出土骨架总数的39.3%，其中象我国黑龙江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和广西贝丘遗址的屈肢蹲葬者有95例。^③

世界民族志也提供这方面的材料。近代南北美洲，中南部非洲，亚洲的印度、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美拉尼西亚一些部落仍然保留这种葬俗。^④例如，澳大利亚东南部的纳兰加人（Narrang—ga）、勒沃蒂戈巴勒克人（Lvotigobolak）、麦克乍拉温特人（mukjar—awaint）、恩加拉戈（Ngurigo）等，加拿大哈得孙湾的爱斯基摩人，北美阿利桑那州的皮马斯人（Pimas）以及南美巴西的陶平南巴斯人（Tupinambas）等都盛行这种葬俗。^⑤而非洲刚果的巴娃拿人全部举行蹲式屈肢葬。^⑥

在我国境内一些民族中，这种葬俗，不但见于文献记载，而且解放后直至现在，仍然存在着。

《北史·高车传》载：“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刀挟稍，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李昉等引《酉阳杂俎》：“獠在群荆，其妇人七月生子，死则竖棺埋之。木耳夷，旧牢西，以鹿角为器，其死则屈而烧，而埋其骨。”^⑦元代，白族“人死，俗，尸束缚令坐，棺如方柜，击铜鼓送葬。”^⑧清代，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旧称瞻化县），“纯系夷民，……若死，则喇嘛打卦，视其应当水葬、火葬、地葬、天葬时，始照此为之。……地葬，将其尸捆绑如坐椅形，所掘之穴，亦如其大小，置坐其中，上盖以土，砌一石堆而已。”^⑨又巴塘县（旧称巴安县）“夷俗，凡人死后，均用绳缚，令口膝相连，两手交插腿中，更裹以平日所着旧衣，盛入草袋，悬诸梁间，请喇嘛为之诵经，……数日始送葬焉。其葬法须喇嘛考卜定夺，有天葬、火葬、水葬三种。”^⑩西藏，“凡人死后，均用绳缚之，使其嘴膝相连，将两手插入腿中，而用其平日所着旧衣裹好，盛入皮袋而悬于梁上，招喇嘛读经……其葬式有天葬、地葬、水葬之别。……葬式必先问喇嘛，喇嘛视其资产有无而定之。……地葬及天葬均为富者之葬式，贫者皆从水葬。”^⑪甘肃“番俗，……父母歿，男女聚哭尽哀，请喇嘛七人左右诵经，移尸帐房内，左以白褐单，盖之或三五日，于番经选日时，以皮绳束尸，缚牛背上殡去，……驮至山后直坑，……置尸于内，以火焚之，化为灰烬，覆以土，不起坟。”^⑫青海番人，“将死之时，以毛绳系首及跨促之，残忍极矣。”^⑬台湾北路诸罗番，“凡遇父母兄弟夫妇之丧，头裹帛衣，号哭十日，不言，不笑，不履门外。葬用石板四片，筑四方穴，屈曲尸膝，坐埋于上，上盖以石板，覆以土。”南路凤山傀儡番，“父母兄弟故，……埋葬于屋内挖穴，四围立后，先后死者，次第坐葬穴中。无棺木，只以番布包裹，其一部分物件，置死者侧，大石

为盖。”⑭山区各族“墓穴为竖穴，故尸体蹲踞其中。”即“病人死后，须为其梳发，穿上盛服，戴上耳饰、首饰、臂饰、胸围等，……然后使其蹲踞在所铺四、五尺平方的蕃布上，脚弯曲屈在腹部，手也弯曲屈在胸部，以蕃布卷起尸体，而后将蕃布的四角提上结在死者的头上。……病床下或是病人头下之地，即为埋葬尸体之地。但须挖掘一至二尺的穴，以男人之手拿住包尸体之布的上方，放入穴内。”⑮“他们于葬死人时，将尸身埋入数尺深的穴中，死者屈膝至胸前，死者所埋之武器，亦一起埋葬。尸身上盖以细枝和树叶，而后大家一哄而散。从此以后，不敢再回头去看，再无人回去扫墓了。”⑯以上的记述，或足以说明生息于我国境内周边地区的古代族体在解放前盛行蹲式或卧式屈肢葬俗的事实。

解放后，我国云南的永宁纳西族、独龙族、怒族、普米族，广东连南的瑶族，四川西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藏族、普米族、纳西族，还有台湾的高山族等实行或者残留这种葬俗。云南永宁纳西族的屈肢葬已有专文介绍。⑰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屈肢葬法多种多样。九龙县的藏族是将尸体捆缚成蹲式，有的装入方形的木盒内，有的放在圆形的缸子里。平武县白马公社的藏族，又因天气季节不同，交替使用穴葬和火葬。即在人死之后，穿上新的单衣，捆缚成蹲式，夏天尸体容易腐烂，即放入土坑，上盖木板，用土掩埋了事；如遇冬天，地处高原地带，尸体久不腐烂，便将尸体火化。德洛县的藏族，即使实行二次葬，也是先将尸体捆成蹲式的。木里县三区自称播（PO）的部落，当病人行将咽气时，家属就用水调和牛奶给死者洗澡。随后换上一套新的单衣，先把尸体的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再拿皮带从脖项套下，穿过腿窝，把尸体捆成蹲式。采用火葬或水葬，由死者在生前作出决定。⑱台湾高山族普遍盛行屈肢葬俗。调查材料表明：在内部十个支族中，有的盛行蹲式葬，有的蹲式或卧式并存，个别番社卧式与伸直葬并存，但仍以卧式屈肢为主。一般的作法是：当人断气时，反穿死者生前的衣服，用藤枝、绳索或布带缚扎成坐（园）形，随即用麻布包好，其姿势活象刚出生的婴儿，竖立埋于屋内床下或灶边的园坑内，或用方形木箱装好，抬至屋外，在墓地亦挖一个圆坑埋葬，并以生前日用品随葬。⑲据台湾民族学工作者研究，这十个支族都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其葬俗特点，简括如下表：⑳

支 族 名 称	屈肢葬式		伸直葬	社 会 制 度
	蹲式	卧式		
泰雅 Tayal	✓			父系
排湾 Paiwan	✓	✓	✓	双系
邹 Thao	✓	✓(少量)		父系
布农 Bunun	✓	✓(少量)		父系
阿美 Ami		✓	✓(少量)	母系
鲁凯 Rukai		✓		双系
曹 Tson	✓			父系
雅美 Yami	✓	✓		父系
赛夏 Saisiat	✓			父系
卑南 Puyuma		✓		双系

总之,文献记载、考古发现和民族调查三方面的材料,可以使我们相信,屈肢葬俗源于原始社会,盛行于原始社会,而残留于后代。

二

以往,考古工作者曾把屈肢葬俗作为战国墓葬的特点之一,甚至有人认为它是秦国的固有葬俗,这是就战国时期在七国境内都发现这种葬俗而立论的。如何看待这种特点表现?这是很值得研究的。

“在分析任何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那就要估计到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②1}一般地说,时代不同,屈肢葬的含义也有所不同。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有意识地利用和改造原始宗教作为奴役劳动人民的精神工具,反映在葬俗上因人性、人殉而屈肢,与原始时代的灵魂信仰,显然是有别的。但是,如果不深入考察国境内某一古代族体在某一地区活动的社会性质,而仅仅从中原地区所处的时代和社会发展水平来看待它,那是片面的,也是不符合当时当地族体的历史实际的。研究战国时期在七国境内出现的屈肢葬俗,也应该遵循列宁提出的这一马克思主义原则。

在战国时期,如果根据考古发现所提供的资料予以考察,我们就不难发现:当东方各国,以三晋地区为例,迄战国晚期仍存在屈肢葬俗的时候,而地处陕西的秦国却在中期以后就基本革除了这种落后的葬俗了。应该说,这种现象的出现,正是这个时期各国的不同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变革的反映。

从战国初期到中期,魏、韩、赵三国先后任用李悝、申不害、公仲连等主持变法,对打击当时衰亡着的奴隶主阶级政权起了一定作用,可是由于当时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力量还很强大,统治者又重用儒家,李悝等的政治经济措施不能贯彻始终,在变革的内容上也没有提出过解决旧思想旧习俗的措施,因此,迄战国晚期,在三晋地区的墓葬中,屈肢葬俗仍然残留下来。魏国变法最早,除了魏都城郊发现屈肢葬外,^{②2}在河南辉县,不论在玻璃阁、褚邱村和赵固镇等地属战国晚期的墓葬,屈肢葬式占了多数。^{②3}在河南洛阳烧沟附近战国晚期59座韩墓中,屈肢葬式达40座。^{②4}在河南中州路(西工段)发掘260座韩墓中,有219座属屈肢葬,其中165座有随葬品,而明确属于战国晚期的有28座。^{②5}在赵国故都河北邯郸,同样发现这种葬俗。^{②6}

秦国的情况则不同。陕西是春秋战国时期秦国的所在地。就已发表的考古资料看,属于东周的秦墓中,在宝鸡临福塋、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宝鸡市、凤翔八旗屯、大荔县、凤县、耀县、长安县和西安半坡等地都发现屈肢葬,^{②7}其时代绝大多数属于春秋迄战国中期,明确为战国晚期的是1954年至1957年间在西安半坡发掘的122座墓葬中的40座。^{②8}对于这40座墓葬,发掘者定为战国晚期的论断似乎说服力不足。因为:第一,作为主要论据的是曾见于战国晚期一些墓葬中的随葬器物有Ⅲ、Ⅳ两式陶壶,Ⅳ式陶罐。事实上,在这批墓葬中出土以上三式陶壶、陶罐的仅有七例,^{②9}其余33座,有的不见陶壶或陶罐并存,有的根本没有出土陶器。第二,关于作为有力旁证之一的墓葬形制——绝大部分带有宽大竖穴的洞室墓,在同一遗址中同样发现,即使是属于战国晚期以前的墓葬,洞室墓的

比例仍占绝大多数。^{②③}第三,秦墓之中,风行一时的屈肢葬式更不限于战国晚期才出现。这批墓葬中屈肢葬式突出的特点是人骨架下肢跪屈得很利害,有的作蹲坐的姿势。这一特点,应该上溯原始社会时代,在我国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已经有了;河南的洛阳干沟商代遗址以及陕西长安县沣西乡客省庄春秋末到战国初的秦墓也有出土。世界民族志的材料,更不乏先例。下面我们将会谈到,这种特点的葬俗,同样是基于原始人的灵魂再生观念,用绳索捆扎尸体,目的是使死者不能离开坟地,以免打扰在世的亲人。我们认为,西安半坡秦墓发现这种特殊屈肢葬式,只能说明在当地保留这种原始葬俗更为浓厚而已,似不能据此把它推断为战国晚期特点的有力旁证。

为什么这种古老的葬俗在已发现的战国晚期的秦墓中基本匿迹呢?这应该从当时的社会变革中寻找答案。战国中期,秦孝公任商鞅于公元前359年至350年十年间实行革新。商鞅反对儒家的“复古”“循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主张“务当时而立法”(《商君书·更法》),强调“法必明,令必行”(《商君书·修权》),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他不但提出“燔诗书”(《韩非子·和氏》)、“灭六虱”(《商君书·靳令》)、“贱游学之人”(《商君书·壹言》),而且变“戎翟之教”,“令民父母同居内息者为禁”(《史记·商君列传》),等等。在具体作法上,要求做到家喻户晓。商鞅指出:“为法必使明白易知”,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商君书·定法》),当时秦国“妇女婴儿皆言商君之法”(《战国策·秦策》)。可见,商鞅的“立法化俗”(《商君书·壹言》)的做法已深入人心。作为意识形态的埋葬制度,是当时政治经济的反映。在商鞅的倡导下,对当时“与戎翟同俗”,“不识礼义德行”(《战国策·魏策》)的秦国说来,立法化俗,无疑包括了革除历史遗留下来的葬俗——屈肢葬俗在内。这应是,在战国中期以后的秦墓中迄未发现屈肢葬俗的原因。

近年来,有人试图从产生这种葬俗的社会历史环境去寻找它的渊源,解释其意义,结论是:“战国秦的屈肢葬仪,是从奴隶葬仪发展而来的”。“它的渊源,实自春秋秦的殉奴葬仪”。奴隶本身有自己的“独立的墓葬(屈肢葬)”和随葬品,“是其从奴隶地位解脱出来”,“有了独立政治地位的证据”。^{②③}这个结论是值得商榷的。

“秦之祖先,起于戎狄。”(王国维《观堂杂林》)秦在戎狄之间,行戎狄之教,孔子西行不到秦,在商鞅变革之前,少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如果考虑到这些社会历史因素,把凡是进行独立的屈肢葬仪者,统统视之为“被解放的奴隶”,那就值得怀疑了。

世界民族学的材料告诉我们:对于死者的尸体如何处理,在一些停留在原始社会意识形态较多的民族中间,是代表死后灵魂生活的一种信仰。有人主张:如果在一个民族中发现各种不同的葬俗,很可能他们是来自不同的民族所组成的。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就发现十二种不同的葬法,这些人是一批又一批地从外面移来的。美拉尼西亚群岛的不同葬俗,也是由于不同的移民带来的。^{②③}相反,又有人认为:在同一民族中有两种葬法同时存在。例如古代印度梨俱吠陀(Rig—Vedic)时期,火葬和土葬同时存在。两种葬法同时存在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中存在,可能由于多种的原因,或根据不同的动机而进行的,它们并不一定代表延续的移民的不同文化。^{②③}不管怎样,每一个民族的葬俗都具有更大的保守性,除非经历很大的社会变革,否则,它是不会轻易改变的。《试论战国秦的屈肢葬仪渊源及其意义》一文把采取屈肢葬仪的墓主人,统统视之为“获得解放的”或“被解放的”

奴隶,究其原委,可能是从战国时期这一特定的历史时代、社会背景——“奴隶制的崩溃、封建制进一步确定,奴隶们逐步获得解放”的指导思想出发的,如果我们理解不错的话,那么,历史学、考古学和民族学三方面提供的历史的和现实的材料就无法分析下去。这里,可以列举的例子很多。象我们这么幅员广大的国家,有五十多个民族,各地区的社会发展不平衡,社会经济结构也很复杂,紧靠解放时,有的与汉族相同或大体相同(封建地主经济),有的是封建农奴制或奴隶制,有的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残余,这是人所共知的。上面讲到实行屈肢葬俗的云南的独龙族、怒族以及台湾的高山族等,在颇大程度上还处在原始公社制及其残余的阶段,我们能否不加区别地把它们的社会性质都提到封建社会甚至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来考虑?地处西北边陲的新疆,有的古墓发现屈肢葬的比例较多,其年代定为西汉迄唐代之间,^{③④}我们能否撒开在这段历史时期活动于北疆地区的主要古代民族而仅根据中原地区的社会性质来分析?新疆地区的考古发现已经证明:春秋战国时期,即中原地区由奴隶社会走向封建社会时期,在新疆地区却经历着另一种性质的社会变革——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③⑤}至于文献记载,甘肃、青海和西藏地区,截至清代还盛行屈肢葬俗,我们怎样离开当地的历史条件去推断其含义呢?

过去有人在论证战国时代黄河下游的屈肢葬时,提出它是否与分布在这一带的狄族有关,^{③⑥}这是有道理的。《试论战国秦的屈肢葬仪渊源及其意义》一文的作者随后在另外一篇谈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的文章里开始注意当时的真正的社会历史环境,提出:在战国时甘青地区采用这一葬仪的种族大批东流,进入秦国范围,从而成为秦的劳动力和兵力的重要来源,因而这种葬仪也在关中使用等等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③⑦}这样的研究方法,就能接近当时当地的历史实际,有利于寻求出屈肢葬仪的渊源及其意义所在。

三

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遥远的古代为什么实行这种葬俗?它的意义和渊源在哪里?

两年前,笔者看到一篇有关屈肢葬俗的渊源及其意义的论文,原作者把过去学者对屈肢葬向来的四种看法斥之为“纯属臆断”,并认为第四种看法“完全是把现代解剖学对胎儿的姿式之现象,与新石器时代到战国的屈肢葬式硬扯在一起,而上古时代人类医学达不到这个高度”。^{③⑧}当时,我们就认为:如果原作者重视国内文化人类学资料,结合国内外新旧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稍为思索,可能就不会出现这种近乎轻率的武断。直到现在,国内也不止一个民族实行这种古老的葬俗。^{③⑨}

人们为什么要进行屈肢葬?日本学者中山司英举出下列四个理由:一是墓穴大小。节约劳动力,在墓地是岩石的情况下,无法再扩大,把屈肢的尸体放进去就成了,但不能成为一般的解释。二是胎儿变位说。考虑到回到大地(母亲)的这种思想,再现母胎内的姿势。原始人对胎儿姿势没有正确的解剖学知识的情况下,这是可以理解的。三是睡卧式说。让死者安眠,采取就寝的姿势,这是能够理解的说法。四是实行封禁,用屈肢的办法防止死灵再回来。^{④⑩}在国内,较系统地列举对这一葬俗提出意见的是高去寻《黄河下游的屈肢葬问题》一文。他说:“关于屈肢葬的意义向来的看法约可分成四种:(1)有人认为是希图在墓内节省地方或节省人工,使尸体屈肢则所占的墓圻便可缩小;(2)有人以为屈肢是

合乎休息或睡眠的自然姿态；(3)有人判定这种姿态是用绳绑起来阻止死者灵魂走出，向生人作祟；(4)有人认为这种姿态象胎儿在胎包内的样子，象征着人死后又回到他们所生的地胎里边去。”^④他们所列的四种理由，实际上是相同的，只是排列先后不同而已。

以上四种理由，除了节约人工劳力，缩小墓穴以及作休息或睡眠的姿态之外，其余两种都与原始人死后灵魂不灭的信仰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原始人类对自然界许许多多的现象无法解释，对人的生与死以为有一种超越于人之上的精灵来支配，这就是产生灵魂观念的基础。恩格斯说过：“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结构，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种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个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灵魂不灭的观念。”^④拉法格也说：“灵魂观念，可以上溯到极为遥远的古代。”“在野蛮人和半开化人的想象中，一切都具有灵魂。”所以“灵魂的思想，在野蛮民族和半开化民族中是很活跃的。”^⑤

印度吠陀文学记载：一个人有三次出生。第一次是父母生他。在虔诚地完成一次祭祀时，是他第二次出生。后来，当他死时，人们把他火葬，这又是他第三次出生。这种原始观念，在埃及、秘鲁以及西南非洲的霍屯督人(Hottentots)之间也存在。他们对待人们三次出生是先把死者捆绑成蹲式或卧式象胎儿在母腹一样，然后土葬或火化。这样做，并不表示死者本身的复活，而是表示死者灵魂的再生。^④这样解释原始人对死亡的理解及对尸体的处理，却容易被生活在今天的人们斥之为“纯属臆断”。事实上，尽管原始人对胎儿在母腹内的姿势没有现代的解剖学知识，但是，胎儿出生的姿势，他们并不陌生。对于“思想领域，即宗教、哲学等等，……它们有的被历史时期所发现和接受的史前内容，即目前我们不免要称之为谬论的内容。”^⑤我们“如果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⑥古代的东西，怎能用今天的道德标准和科学知识去衡量呢。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曾经提示过：“发展的道路，应该在社会制度相同的那些地方去研究。”并且举例说：“坡里内西亚和澳洲是研究处于蒙昧状态的社会的最好地方；南北美洲是研究处于野蛮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的社会状态的最好地方。”而“野蛮期的高级阶段——在希腊人罗马人中，后来在日耳曼诸部落中可以发现。”^⑦同样，要了解屈肢葬俗的含义，也只能上溯到遥远的古代——原始社会的灵魂不灭的观念，因为它是当时的社会制度的投影。这种导源于原始社会、处于同一生产条件、相同的制度制度的葬俗，普遍地存在于原始社会的结构之中。

在灵魂不灭观念的支配下，“原始人对死者远比对活人害怕得多。……他们把一切的坏事，一切不幸事故、伤损、疾病、衰老和死亡，都归咎于灵魂。……假如不能逃开死者，那就把他埋葬，预先把他的四肢缚起来，在他身上堆起一个土丘，使他的灵魂不能逃脱出来。为了安全起见，在上面还堆上石块。”^⑧在这方面，我国民族志材料完全可以印证前人的科学论述和考古学上的发现。

先说台湾高山族。他们对于客观世界有一种虚幻的反映，总认为在人们的躯体内，主要在头部、心脏和肩膀，存在着灵魂。人死之后，灵魂便到灵界去生活，甚至可以投胎再

生。从尸体的处理到一切丧事活动,都是围绕这一目的进行的。例如雅美族人,认为人死后生灵即变成死灵,他们很害怕死灵作祟,所以在奔丧期间,死者的家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用手拿着刀子,敲响东西。闻讯而来的亲友,男的都戴上藤帽,身穿背甲,左手按短剑,右手执木枪,作上阵作战模样,以便防御死灵的攻击。一般停尸一夜,次日天亮即屈扎尸体,使双手掩住面部,膝盖碰着下颌,用麻布包裸,并以麻绳捆成球形(蹲式)。背尸时,把绳子挂在头上,走向墓地。送殡者在墓地的丛林前举行驱逐恶灵的仪式,然后把解开绳索的尸体放入穴内,放好两端侧板,盖上顶板,并压上一块或多块大石,以示尸体不能动弹。填好砂土向死者告别步出墓地之后,又举行一次驱逐恶灵仪式。^④

与台湾高山族雅美族人害怕死者一样,上面引述到的澳大利亚东南部的纳兰加人、勒沃蒂戈巴勒克人,用粗绳捆扎死者,双膝屈至胸前,亦在使他不能离开墓地,到人间打扰自己的亲人。^⑤据报导,甘肃兰州市北道沟圩24座单人侧卧屈肢葬墓,发现在多数骨架上覆盖着约10厘米厚的树枝,有人认为是葬具,^⑥实际上,这类树枝不是葬具,而是出于害怕死者,相信灵魂观念的具体表现。这与印度的“贱民”在坟内装好荆棘,卡米卡斯里人(Karmicasle)送葬时沿途放置荆棘,目的是一致的。^⑦

对睡卧式的说法,国内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有流行。独龙族认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所以安葬的方式,仿照其生前面朝天塘侧身屈肢睡眠的姿态。^⑧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的藏族和普米族,也是根据日常生活的坐卧习惯来处理尸体的。据一位普米族老人解释,这种卧式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他们住在用大木叠架为四壁的木楞子房屋里,解放前,没有床铺家具,也没有御寒的盖被,一家人席地环卧在火塘边,渡过寒冷的夜晚。^⑨可见,一些民族按照生前的习惯安排葬俗,好让死者舒适地长眠。

因墓穴大小而不得不屈肢的看法,似乎是把因果倒置了,也可能是附会之言。应该说,先有灵魂不灭的观念,然后有屈肢的葬俗,而葬时墓穴大小不是因尸体蹲卧而定的。例如,1950年吉林西团山发掘的16具屈肢葬式的人骨,“两腿弯曲,并不是完全受了后棺狭小的限制,就是长达二公尺的大型后棺也是同样的弯曲。由这一点可以证明两手叠交和两腿弯曲是一种埋葬的形式。”^⑩

一年前,还有人根据广西桂林甑皮岩、柳州大龙潭、横县西津、邕宁长塘、扶绥敢造等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发现的屈肢葬,提出广西古代流行这种葬俗的渊源,可能和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及当时的生产发展水平有关,并因此认为广西“土气多瘴疠,山有毒草及沙虱、蝮蛇。在尚未有桌椅的远古时代,人们坐皆蹲踞,以避免地面的潮气对人体的侵害和各种虫蛇的叮咬,天长日久,坐皆蹲踞成俗,以致把这种象征养身安息的方式用来处理死者。”^⑪这种解释,理由似乎不足。因为屈肢葬俗,并不是广西特有,而且它不能说明这种葬俗的实质。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对屈肢葬俗可以得出如下的初步认识:

第一,这种葬俗发源于原始社会,盛行于原始社会,而残留于后世,已为中外古今考古学和民族学资料所证实。

第二,在论述某一历史时期在某一地区出现具有这种特点的葬俗时,一定要注意产生这种葬俗的社会历史环境,深入考察活动在某一特定地区的古代族体的社会性质,不能以中原地区所处的时代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判断。

第三,屈肢葬俗是原始社会制度的投影。它的渊源是基于原始人信仰灵魂不灭的观念。所以,它普遍地不分区域地存在于原始社会的结构之中。

注释:

①(英)柴尔德著、周进楷译:《远古文化史》,群联书店,1954年版;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八卷“屈葬”条,1979年版;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一卷,1954年版;(捷)赫罗兹巴著、谢德风等译:《西亚细亚、印度及克里特上古史》,三联书店,1958年版。

②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八卷“屈葬”条;Crahame·Clark: Archaeology and Society, 页112—113 间图版XVII 南部瑞典新石器时代屈肢葬骨架, Methuem Co., London 1947年。

③William S. Webb and David L. Dejarntt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Pickwick Basin in the Adjacent Portions of the States of Alabama, Mississippi and Tennessee. Washington, 1942年.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129. 据18个遗址839副骨架葬式总计,其中:部分屈肢Partially flexed 177, 伸直Extended 128, 婴儿Infant 112, 扰乱Disturbed 97, 蹲坐式屈肢Sitting Burials 95, 不明Indeterminate 65, 全部屈肢Fully flexed 58, 全部伸直Fully extended 58, 火化Cremation 29, 骨葬Bone burials 12, 捆骨葬Hundie 3, 分离骨葬, Deburial of bone 3, 肢葬Dismembered 1.

④⑥④⑥: 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八卷“屈葬”条。

⑤③③③③ 俱见E. Benedann: Death Customs: An Analytical Study of Burial Rites, 1930年。

⑦见《太平广记》卷481, 蛮夷2, 髀髀条页3964。据芮逸夫《僚为仡佬试证》:僚人竖棺而埋之俗可能是蹲尸或立尸于棺的葬法。■

⑧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条。

⑨见《川康边政资料辑要·略化概况资料辑要·礼俗》,载《边政第七期略化县纪要》。

⑩见《川康边政资料辑要·巴安概况资料辑要·礼俗》,载《川边季刊》一卷四期《羊磊巴安小志》。

⑪(日)山县初男著《西藏通览》,民国二年陆军部《汉译西藏通览》第一篇第五章风俗七节丧葬。又康熙《西藏志·丧葬》、无名氏《西藏记·丧葬》,内容略同。

⑫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舆地志·风俗》。

⑬民国《青海图说》第八章风俗,第六节番人之祭葬。

⑭俱见清黄叔璥:《台海使槎录·番俗六考》。

⑮见(日)田上忠之《著人的奇习与传统》《著人与死》一节,转引自陈国钧著《台湾土著社会婚丧制度》,台北1960年9月版。

⑯见(加拿大)马偕(Teorge Ledic mackay)著林耀南译《台湾遥寄》(From Far Formose)1869年版,台湾文献委员会1960年印行。转引自陈国钧著《台湾土著社会婚丧制度》,台北1960年9月版。

⑰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载《考古》1964年第4期;詹承绪等《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页268—274 附尸体捆成曲肢状图,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版。

⑱⑲ 俱见陈宗祥《川西少数民族丧葬制度试探》,中国民族学研究会学术讨论会论文,1980年。

⑳㉑ 俱见陈国钧《台湾土著社会婚丧制度》,台北1960年9月版。

㉒ 参见陈国钧《台湾土著社会婚丧制度》,台北1960年9月版;陈奇禄《台湾人类学研究与中国学术合作》,载台大《考古人类学刊》,1960年第15、16期合刊;乔健《台湾土著诸族屈肢葬调查初步报告》,载台大《考古人类学刊》,1960年第15、16期合刊;卫惠林《台湾风土志》(下编),台北中华书局1956年10月版;(日)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译《台湾考古学民族学概况》,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6年6月版。

㉓列宁:《论民族自决权》

㉔参见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侯马地区东周两汉唐元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59年第6期;山西省文管会《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工作的总收获》,载《考古》1959年第5期。

②③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3月版。

②④参见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载《考古学报》1954年第8期。

②⑤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版。

②⑥参见河北省文化局文化工作队《河北省邯郸百家林战国墓》，载《考古》1962年第12期。

②⑦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载《考古》1963年第10期；陕西省文管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载《考古》1974年第5期；宝鸡市博物馆《陕西宝鸡市茹家庄东周墓葬》，载《考古》1979年第5期；陕西省雍城考古工作队《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委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1980年5月；陕西省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编委会编《文物资料丛刊（2）》1978年12月；陕西省文管会《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2月份；马建熙《陕西耀县战国西汉墓葬清理简报》，载《考古》，1959年3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沔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②⑧四十座墓中，屈肢葬占36座，伸直葬占3座，不明葬式1座。参见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②⑨⑩俱见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墓葬登记表》，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③⑪⑬俱见韩伟《试论战国秦的屈肢葬仪的渊源及其意义》，载中国考古学会编辑《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版。

③⑫参见Fraser: A Aborigines of New South Wales; W. H. R. Rivers Psychology and Ethnology, 1926年。

③⑭参见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克尔木齐古葬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第1期。

③⑮参见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载《考古》1981年第2期。

③⑯⑰参见高去寻《黄河下游的屈肢葬》，载《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2期。

③⑱参见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葬》，载陕西《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③⑲拙作《人类学在民族史研究中的作用》，1981年5月首届全国人类学会学术讨论会论文，收入《人类学研究》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④①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恩选集》第四卷，页219。

④②俱见拉法格著王子野译《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963年版，页125、24。

④③参见Edwin R. A. Seligman 主编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V: Death Customs, 1927年；A. Churchward: Oripin and Evolution of the Human Races 1912年。

④④《马恩选集》第四卷，页484。

④⑤《马恩选集》第四卷，页31。

④⑥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页35—36。人民出版社1978年7月。

④⑦拉法格著王子野译《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963年版，页130。

④⑧参见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载《考古》1976年第3期；甘肃文管会《兰州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一期；夏之乾：《从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看葬具的产生和演进》，载《民族研究》1982年第2期。

④⑨转引自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载《考古》1964年第4期。

④⑩参见贾兰坡《吉林西团山古墓之发掘》，载《科学通报》1950年12月第1卷第8期。

④⑪覃彩鸾《广西远古葬俗——屈肢蹲葬》，载《广西日报》1981年5月2日第3版。